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壢小字第851號

原　　告　謝靜筱
訴訟代理人　丁麗紅
被　　告　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汪亦祥
訴訟代理人　彭志煊
　　樓峻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7 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271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1,000 元，由被告負擔887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2 款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而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於變更或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俾符訴訟經濟者稱之。原告原起訴聲明被告萊爾富EC龍潭廠應給付原告9,320 元。嗣於訴訟繫屬中，追加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並撤回對萊爾富EC龍潭廠之訴訟（見本院卷第20頁、第49頁），經核其追加之訴與原訴基於同一運送物喪失之原因事實，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樂購蝦皮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蝦皮公司）所經營蝦皮購物網路平台之賣家，並於民國108 年1 月6 日依原告與蝦皮公司間之定型化契約中萊爾富店到店託運條款說明、賠償款項（下稱託運條款），將原告為買家代購之包

包、皮夾、鞋子（交易價額9,320元），打包為2件包裹後（下稱系爭包裹）送交被告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萊爾富公司）之萊爾富桃縣桃勇店，並於同年月7日凌晨由萊爾富EC龍潭廠配送，惟系爭包裹卻於配送過程中遺失，顯見萊爾富公司未盡善良管理人責任，致原告受有上開價款之損害。為此，爰依民法第638條、第184條規定及託運條款，提起本件訴訟，請法院擇一為原告勝訴之判決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320元。

二、被告答辯：

㈠、被告對原告之損害賠償金額依託運條款，以2萬元為上限，如實際訂單金額較低，則以實際訂單金額認定。而系爭包裹於蝦皮購物平台實際訂單所載金額分別為299元、750元，自應以該金額為賠償依據。且被告已賠償前開金額予蝦皮公司，自應由蝦皮公司依其與原告間之契約賠償原告。況蝦皮公司另賠付原告1,500元，原告請求之金額應扣除1,500元。又原告未能證明系爭包裹中託運商品價值，自不得以其與買家間對話內容，作為賠償金額9,320元之依據。

㈡、原告與買家成立訂單後，應依訂單金額支付成交手續費，原告因有意減少手續費支出，而令買家先行支付較大金額款項，再就尾款成立訂單，其不實填載商品實際金額，已違反誠信原則及託運條款，賠償範圍應以原告委託寄送時所報明之價值為限。

㈢、兩造間自始未成立任何契約關係，自不發生消費關係，並無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之適用。縱認本件適用消保法，然原告託運包裹，非無選擇其他超商餘地，難認原告與蝦皮公司間之契約條款顯失公平或違反公序良俗而無效。被告之物流人員及門市人員為被告履行運送債務之使用人，對系爭包裹之運送，並無法律或契約上應負注意以避免遺失之不作為義務，且未至重大過失之程度，難認有加害行為，自與侵權行為之要件不符，原告主張被告應依民法第188條負連帶賠償責任，於法自有未合。況原告使用被告提供之貨物運

送服務，已同意託運條款之約定內容，而有效成立託運契約，兩造就損害賠償責任上限等事項，應受契約條款拘束，且就該債務不履行因有特別規定，侵權責任亦應受限制。

㈣、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告主張其為蝦皮購物網路平台之賣家，於上開時、地，依前述託運條款，送交系爭包裹至萊爾富桃縣桃勇店，並由萊爾富EC龍潭廠配送，且萊爾富EC龍潭廠於運送過程中將系爭包裹遺失等情，業據提出萊爾桃縣富桃勇店繳款證明、物流查詢、託運條款、蝦皮公司回覆信件、系統訂單及交易記錄查詢、LINE對話紀錄、存摺交易明細等件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惟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系爭包裹總價9,320元等節，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開情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厥為：被告是否就原告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如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何？茲分述如下：

㈠、被告就原告之損害是否負損害賠償責任？

1.被告固辯稱兩造間未成立任何契約，應由蝦皮公司向原告賠償云云。惟觀前述託運條款服務條款記載：蝦皮購物萊爾富店到店服務係蝦皮公司及萊爾富公司合作提供之服務。消費者可自行選擇是否使用本服務，消費者如選擇使用本服務，……並同意本服務條款之所有約定內容。七、商品損毀或遺失賠償及責任限制：寄件者使用本服務委託配送之商品，如於配送期間因可歸責於萊爾富門市或物流中心事由，有毀損或遺失之情形，由萊爾富負擔賠償責任，並由蝦皮購物協助處理賠償事宜。十、其他約定：1.萊爾富得隨時修改本服務條款及相關規則之約定內容……。復觀萊爾富公司與蝦皮公司簽訂之電子商務服務合作契約書（下稱合作契約書）記載：賣家：指交易行為發生於蝦皮公司網路平台時，擔任商品售出及貨款收入者之蝦皮公司網站註冊使用者。第九條、賠償責任上限：二、賠償日期：甲方或其賣家出貨之商品，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發生毀損或遺失等情事時，乙方需於當期結帳週期通知甲方

或其賣家商品毀損或遺失總金額，乙方需於確認金額之日當期賠付甲方或其賣家商品金額……。可知被告與蝦皮公司先行簽訂合作契約，約定由被告提供蝦皮公司網路平台註冊賣家商品配送服務，再由蝦皮公司於其網路平台附載被告之運送條款，令註冊賣家使用萊爾富運送服務時，與被告即行成立商品運送之定型化契約，是兩造間成立契約關係，堪以認定。被告辯稱兩造間未成立任何契約，應由蝦皮公司向原告賠償云云，自與事實不符，難以採信。

2.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民法第226 條定有明文。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24 條亦有明文。被告就其萊爾富EC龍潭廠員工遺失系爭包裹乙節，並不爭執，依上規定及託運條款、合作契約書，被告自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甚明。

㈡、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

1.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本文定有明文。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固有舉證責任，倘一方就其主張事實已提出適當之證明，他造欲否認其主張者，自應由其提出相當之反證，以盡其證明之責。被告固辯稱原告僅證明有購買物品，而無法證明實際送出之物品價值云云。惟查，原告主張其代購包包、皮夾、鞋子之購買價額共8,172 元，出售買家之價額為9,320 元等情，業據提出訂單資訊、與買家之LINE對話紀錄、存摺明細等件，並於108 年6 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庭呈代購時之刷卡單（見本院卷第49頁反面），自買家下訂單至原告寄送系爭包裹之時間、金額核與原告所述相符，足見原告就系爭包裹內物品價值已提出適當之證明，被告自應就系爭包裹與原告所述物品不符乙節提出相當之反證。被告僅空言原告無法證明實際送出之物品價值，不足採信。

2.消費者：指以消費為目的而為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者；企業經營者：指以設計、生產、製造、輸入、經銷商品或提供服務為營業者；消費關係：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就商品或服務所發生之法律關係；第1項不得記載事項，依契約之性質及目的，其內容得包括：一、企業經營者保留契約內容或期限之變更權或解釋權。……四、其他對消費者顯失公平事項；違反第1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其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該定型化契約之效力，依前條規定定之；定型化契約中之定型化契約條款，全部或一部無效或不構成契約內容之一部者，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該契約之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對當事人之一方顯失公平者，該契約全部無效，消費者保護法第2條第1至3款、第17條第3項、第4項、第16條定有明文。被告固辯稱與原告不發生消費關係，且依託運條款記載：每筆寄件單賠償責任上限為2萬元，……，但賣家與買家於蝦皮購物系統中之實際訂單金額較低者，以實際訂單金額認定之，是原告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應依其於蝦皮購物平台實際訂單所載金額299元、750元為限，該條款亦未顯失公平而無效等語。惟原告雖為蝦皮公司網路購物平台註冊之賣家，就其支付運費、成交手續費，接受被告提供之託運服務，仍不失為消費者，應有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

3.兩造間就物品之損害賠償金額固約定以較低之實際訂單金額為據，惟蝦皮公司僅設計單一填載金額畫面，記載被告應代收之金額，並未區分商品實際金額與尾款金額，原告並無選擇填載實際金額之餘地，難認原告有何故意減少手續費而不實填載商品金額之意圖。又被告除代收尾款外，尚有取貨不付款之服務，而有應收尾款為0元之情形，且依上開合作契約書第九條、賠償責任上限所載，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發生毀損或遺失等情事，被告需於確認金額之日當期賠付商品金額，可見被告並非全以應收尾款認定賠償金額，仍應依情形認定物品價值。況實務上，如航空

公司遺失旅客行李，就旅客所提出之單據，仍照價賠償，是託運條款所載以實際訂單金額較低者認定賠償金額，對原告顯失公平，該條款應認無效，被告仍應賠償原告實際所受之損失。

4.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216 條第1 項、第2 項定有明文。原告自承已收到蝦皮公司賠償之系爭包裹299 元、750 元（見本院卷第78頁），自應予以扣除，以免重覆獲得賠償。是原告得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金額為8,271 元（計算式：9,320 元－299 元－750 元＝8,271 元），逾此範圍之請求，應予駁回。

四、原告雖另以侵權行為為請求權基礎，就同一聲明請求被告為給付，然原告係以單一聲明，主張二個以上之訴訟標的，請求本院擇一為原告勝訴之判決，為訴之選擇合併，本院既已認原告依據契約之法律關係所為之請求為有理由，自毋庸再就原告併為主張之侵權行為予以論述，附此敘明。

五、綜上，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271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訴訟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爰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認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2　　日

中壢簡易庭法　官　尹　良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2　　日

書記官　張淑芬